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

招標公告

[公告方式] ■僅公告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0600012 號

[招標機關] 中國醫藥大學

[招標機關地址]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6~107學年度共同供應事務用品：清潔用品類

[聯絡人(或單位)] 黃小姐

[聯絡電話] 04-22053366 分機 1312

[聯絡傳真] 04-22051276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20,000 元整，得標後得轉作為履約保證金。
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廠商應於開標前繳納至本校出納(立夫教學大樓6樓總務處出納)。

[決標方式] ■採分項單價最低價決標 □最高標價得標 □最有利標決標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 106 年 05 月 15 日17時00分止(以送達本校100號信箱時間為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以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

[開標日期] 106 年 05 月 16 日 14 時 00 分

[開標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 四 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 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1號)
■ 台中附設醫院(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 北港附設醫院(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德路123號)
■ 其他：安南醫院、其他相關體系院所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二年，必要時本校得要求依原契約單價展延契約效期 3 個月。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聲明書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請依附件投標標價清單報價)

■契約書草約

■押標金收據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投標廠商對於本案採購產生異議，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一、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三、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本校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含稅價。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

5. 本校於完工或交貨後30日內辦理驗收，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儀器2年，電腦設備3年，軟體免費更新升級2年；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通知後必須於3小時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7.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8.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分機：先生/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10.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11.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12.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13.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4.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5.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10600012**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6~107學年度共同供應事務用品：清潔用品類** 。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投標廠商名稱）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所報價格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本案採購品項清單及參考數量詳如附件電子檔所示。投標廠商應依序填入各項單價後列印**紙本報價單及用印公司大小章**，並以 Excel **檔案**格式將本校提供之檔案儲存於光碟片或 USB 隨身碟附於所投標之**價格封**內。如投標之電子檔資料與書面資料二者內容不一致時，以書面資料為準。

(請以新台幣幣別報價)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案　　號：10600012
名　　稱：106~107 學年度共同供應事務用品：清潔用品類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 格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合格	
一般資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6	報價單			
	7	契約書草約			
	8	押標金收據			

主持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中國醫藥大學 招標採購 106~107 學年度共同供應事務用品：清潔用品類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99.4 版）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
採購案號：10600012
標案名稱：106~107 學年度共同供應事務用品：清潔用品類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

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押標金收據

茲收到　　公司繳納　　押標金

□現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支票：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發票銀行：　　支票號碼：　　到期日：

收款人：

退回押標金申請書

一、 案　　號：總採字第 10600012 號

二、 案　　名：106~107 學年度共同供應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

三、 開標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四、 押標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整。

五、 投標廠商：

六、 負 責 人：

七、 地　　址：

八、 連絡電話：

九、 因本公司參加本招標案，□未得標 □廢標 □流標 □得標（不轉作履約金），申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方式辦理。

十、 □因本公司參加本招標案得標，同意將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方式辦理。

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106~107 學年度共同供應採購作業投標須知

一、(一) 共同供應品項種類：事務用品品項種類：清潔用品類

(二) 規格及參考數量：詳如附件所示

二、本案招標機關：中國醫藥大學　　地址：台中市學士路九十一號

聯絡人：總務處黃小姐　　電話：04-22053366*1312

三、辦理方式：公開招標。

四、公告時間：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05 月 15 日 17 時止。

五、受理廠商疑議單位：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　地址：台中市學士路九十一號

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疑義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 2 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七、投標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

廠商資格證件：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聲明書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請依附件投標標價清單報價)

■契約書草約

八、投標地點：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註記投標廠商及標的物名稱寄達或送達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洽詢電話：（04）22053366#1312

九、投標截止日：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5 日17時00分止，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截止投標期限送達者不予接受。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14 時 00 分於本校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十一、押標金：(繳納方式)

押標金金額、繳納及退還辦法如下：

1.繳納：押標金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投標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

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應於開標前至總務處出納先行繳納完畢。

2.處理：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當場無息退還。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

十二、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1.得標後本校即按第十二條第 2 款之規定將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得以同額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書替換)，不足金額須於得標後五日內補足。

如得標廠商無力完成本標案，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本校得隨時逕行動用該項保證金，以維持正常運作，經本校動用保證金剩餘者僅無息退還其餘額，倘有不足時，得標廠商應負全部違約責任，不得提出異議，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2.上項保證金退還如下：

本標案契約期滿時於扣除相關罰款或賠償金額後將剩餘款無息退還。

十三、投標規則：

(一) 投標廠商應準備填妥下列資料(不得使用鉛筆)：

1．「**資格封**」：投標廠商的資格證件。**(密封)**

2．「**價格封**」：價格標單及含有報價資料電子檔之光碟片或 USB 隨身碟。**(密封)**

上述各封面均應加註案名、封別、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等，分別密封。未依規定者，所投之標無效。投標廠商應於規定期限以前送達指定之投標地點。

(二)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三) 本採購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四) 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應派充份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大小章於開標時到場，當場參加開標作業，未到場或未派員到場者及到場但未攜帶公司大小章者以棄權論。

十四、開標及決標：

(一)開標：

1. 本案採公開招標。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須進行議比價。
3. 若最低標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廠商須於三日內對本校提出說明，未於限期內提出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得標。
4. 廠商未到場或未派員到場者及到場但未攜帶公司大小章者，則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者，仍為決標對象。
5.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將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將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發現者，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二)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項單價最低價者為得標廠商。

十五、簽約：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契約書，逾時本校得沒收押標金，另案辦理。

十六、本契約執行期間若有原物料價格上漲或金銀匯兌之變動，廠商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十七、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須取得授權，否則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若因之本校招致損害，得標廠商亦須負賠償責任。

十八、罰則：

得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沒收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取消其承攬權，並應負責賠償本校所受之一切損失及通知主管機關處分：

■得標廠商應於本標案決標後二日內，前來本校領取定約資料。契約應含契約書、投標須知、得標項次明細表，裝訂成冊於三日內送本校辦理訂約手續，逾期尚未辦理訂約手續者得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其押標金。

■得標廠商所提證件正本或影印本查係變造或偽造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其押標金。

■轉包限制：本標案之得標人不得將本標案全部或局部轉包其他廠商承辦，如發生上項情事，本校得解除本標案契約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得標人並應依法賠本校一切損失。

十九、遵守法規：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圍標情事之不軌行為，如經發現或經檢舉投標商有互相作弊、壟斷標價、圖謀圍標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所投標單作廢，禁止今後在本校之工程投標權利外並依法懲處。得標廠商在契約期間應切實遵守相關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二十、付款辦法：

得標廠商應檢附各單位簽收文件資料及發票交校方審核辦理付款。

二十一、暫停計價：

得標廠商於契約期間，如有錯誤或作業品質不合規定經校方糾正而不予更正者，在未更正完成前，應暫停其計價，俟該錯誤更正後再辦理之，如因此所發生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二十二、附註：

■本須知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其效力優於本須知，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本須知如有疑議時，其解釋權屬於本校。

■得標廠商除遵照契約等各項規定外，並應遵守本須知。

■得標廠商交貨時應附證明所交貨品係原廠原裝產品之文件，如訂購標的廠牌之原廠出廠證明文件等。

中國醫藥大學 106~107 學年度共同供應事務用品契約(草約)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稱甲方)向立約商　　(以下稱乙方)採購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雙方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事務用品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本案若產品製造地在二個以上地區者，由原廠決定及標示供應來源地區。

二、本契約所採購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之項目及契約單價詳如附件。(含百分之五營業稅及運輸費用)

三、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依本契約單價展延契約效期 3 個月。在本契約之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所發出之訂購通知均屬有效，乙方不得拒絕。

四、履約保證金：

(一) 乙方須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20,000 元。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1. 履約保證金除由原押標金移充者外，乙方應於甲方決標通知書日起 5 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2.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甲方出納辦理繳交手續。
3.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中國醫藥大學」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中國醫藥大學」為受款人。

(三)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1.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屆滿前，如全部契約標的經甲方相關單位收受並驗收合格，或在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無待解決之事項者（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以下同），甲方將無息發還；但有到貨後經驗收不合格或待解決之事項者，甲方將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
2. 乙方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辦理展延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俟適用單位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乙方。
3.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4. 乙方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5. 若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不足之差額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有前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五、訂購方式：

甲方依需求辦理訂購後，乙方應配合甲方需要辦理交貨等相關事宜。得由甲方直接與乙方另行議定交貨日期、地點或其他優惠條件等（如價格折扣等），乙方不得拒絕。

六、交貨期限與驗收：

(一)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乙方應於接到訂購單次日起算，最遲於 7 天內完成交貨；如有教學研究之特殊需求，甲方要求乙方交貨時間應至少有 3 天之期限；以上之交貨時間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逾期罰款。

(二) 乙方供應之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並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品之瑕疵擔保責任。交貨日期距產品最後有效期限至少應達一年。

(三) 乙方於交貨時應詳列清單，以供點交品項及數量。乙方將貨送達後，其送交之日即為交貨日。

(四) 乙方供應之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於驗收如有疑義或使用不順暢情形時，乙方應負責免費換貨。

(五) 經驗收不合格之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甲方得限期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收回，並視同未交貨，並由甲方與乙方會同商定限期換交合格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倘因此而超過交貨日期仍以逾期交貨論罰。

七、付款辦法：

(一) 乙方所交之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經驗收合格後，按本契約所訂單價核算總價，憑乙方所出具各單位簽收文件及統一發票辦理款項撥付。另乙方須提供其公司匯款帳號，供甲方辦理款項之撥付，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二)乙方如欲指定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需經甲方同意並應由乙方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甲方。

八、罰則：

(一) 乙方如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遵守本契約規定交貨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或所交之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經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換交者，均以違約論，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四、（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乙方因故未能如限交貨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甲方申請延期交貨，經甲方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規定辦理。

(三) 乙方逾期交貨按未交部份從價計罰，每日按千分之五計算，由甲方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逾期違約金以當次訂購數量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自應付予乙方之價金中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於甲方通知日起 30 日內繳交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四) 凡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經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除沒收乙方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 103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 乙方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如限交貨申請延期交貨暨免罰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始予受理。

(六) 乙方對甲方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其他利益之餽贈，否則沒收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如甲方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七) 乙方未依約補足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辦理。

(八) 履約保證金於有效期內若依契約規定遭扣抵，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通知之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之差額；否則甲方有暫停向乙方下訂購之權利，至依規定繳足為止。

九、保固及售後服務：

(一) 乙方應負責所交之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符合本契約規定，並保證在甲方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其材料或品質均無瑕疵。若發現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格之處，以致甲方造成損失。乙方應負責損害賠償。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造成之損害不在此限。

(二) 甲方使用本契約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如有不順暢之情形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之書面或電話通知後 3 天內免費換貨完成。

十、侵權行為：

乙方所提交甲方之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倘因而致甲方損害時，並同意無條件負責賠償。

十一、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若原廠出具停產證明，乙方無其他型號可替代，則甲方將予該項取消。至於履約保證金仍須依原契約規定發還。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乙方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者。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5.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6.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9.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0. 當次逾期違約金超過當次訂購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者。
11.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如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甲方將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十三、爭議處理

(一) 乙方與甲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經雙方同意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份應繼續履約。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份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四) 如有訴訟時，雙方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 仲裁，依仲裁法，並以台中市為仲裁處所。

十四、乙方於本契約之有效期內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或減讓活動，其價格或條件優於本契約時，應一併適用於甲方單位。本契約產品價格經甲方查證如高於市場上該廠牌相同型號產品之價格，乙方應針對該契約產品比照降價，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該項契約。

十五、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事務用品(清潔用品 類)於甲方或他人者，甲方得與乙方協議變更本契約。乙方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十六、附則

(一) 乙方依契約於中華民國所提供之勞務，應依最新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乙方如違反規定，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 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三) 在本契約期間內，如原廠因原耗材型號停產而變更型號，乙方應提出原廠出具之證明文件，經甲方同意後，准予更換型號，但以規格功能相同或較優規之品項為限。乙方並應提供產品規格比較表及市價比較表供審查。若原廠出具停產證明，乙方無其他型號可替代，則甲方將予該項取消。至於履約保證金仍須依原契約規定發還。

(四) 乙方滿意度評鑑：為提昇共同供應之履約品質，甲方將會進行滿意度調查機制供各單位訂購參考。凡乙方未依契約履約交貨，甲方各單位反映「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經甲方洽請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有暫停向乙方下訂購之權利，至依規定改善為止。

(五) 乙方應確實遵守政府頒布之性別平等法及甲方有關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

十七、本契約製作二份正本及二份副本，正本由甲方及乙方各收執一份，副本由甲方收執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十八、附件視為契約文件，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修正或更改時，須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同意後辦理之。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立契約人：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校　長：李文華

地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廠	印
商	花
自	四
貼	元

乙　方：

負責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